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葉茵莉
電話：03-3333814
電子信箱：100224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勞障字第1080028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度桃園庇護工場繪畫競賽簡章

(108040200031_1080028625_Attach01_325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108年度桃園庇護工場繪畫競賽」，請貴校學生踴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，行銷桃園市庇護工場，特辦理旨揭競賽。
- 二、競賽內容如下：
 - (一)比賽主題：以桃園市7家庇護工場為題材之繪畫競賽。
 - (二)徵件期間：即日起至6月30日17時止。
 - (三)參賽組別：
 - 1、第1組：國小組，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校學生。
 - 2、第2組：國中組，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校學生
 - 3、第3組：高中組，桃園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在校學生(含五專1~3年級)。
 - 4、第4組：成人組，含全國大專校院在校學生(含二、三專及五專4~5年級)。
 - 5、第5組：身心障礙者組，限有身障證明(原身障手冊)者報名。
 - (四)參賽作品規格：作品以對開畫紙呈現，參賽者可以使用任何平面方式創作，如素描、水彩、粉彩、蠟筆、油畫、水墨、麥克筆等，也毋須裱褙或裱框，但不得用電腦繪圖或合成等。

收文文號：1080003312

(五) 評分標準：比賽總分100分，項目分為活動主題40%、色彩運用30%、創意構圖30%，依各評審評分加總後，由高至低依序選出各組之得獎作品。

(六) 獎勵方式：前開每組前5名優選者，於中秋節禮品聯合促銷記者會頒發獎牌及禮券。

1、第1組：每人頒發新臺幣3,000元禮券。

2、第2組：每人頒發新臺幣5,000元禮券。

3、第3組：每人頒發新臺幣7,000元禮券。

4、第4組：每人頒發新臺幣10,000元禮券。

5、第5組：每人頒發新臺幣10,000元禮券。

(七) 入選作品於「中秋節禮品聯合促銷記者會」頒發獎牌公開表揚，並表框公開展示3天。

(八) 報名方式：參賽者填妥報名表後，連同作品及所需附件，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本局委辦之好物有限公司：220新北市板橋區大同街2號11樓-廖婉淳收(電話:02-2254-2180)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108年度桃園庇護工場繪畫競賽報名繳件」。

三、檢送旨揭競賽簡章1份。

正本：高雄醫學大學

副本：2019/04/03 09:21:10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辦理 108 年度桃園庇護工場繪畫競賽簡章

壹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比賽主題：以桃園市 7 家庇護工場為題材之庇護工場繪畫競賽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(二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(三)承辦單位：好物有限公司

三、徵件期間：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7 時止(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
四、以個人身分報名參賽，每人限投 1 件參賽作品。

五、參賽組別：

(一)第 1 組：國小組，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校學生。

(二)第 2 組：國中組，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校學生。

(三)第 3 組：高中組，桃園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在校學生(含五專 1-3 年級)。

(四)第 4 組：成人組，含全國大專校院在校學生(含二、三專及五專 4-5 年級)。

(五)第 5 組：身心障礙者組，限有身障證明(原身障手冊)者報名。

六、參賽作品規格：作品需以對開畫紙呈現。參賽者可以使用任何平面方式創作，如素描、水彩、粉彩、蠟筆、油畫、水墨、麥克筆等，也毋須裱褙或裱框，不得用電腦繪圖或合成等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採紙本報名，參賽者填妥報名表後，連同作品及所需附件，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辦之好物有限公司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同街 2 號 11 樓 廖婉淳收 電

話：(02)2254-2180 分機 29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108 年度桃園庇護工場繪畫競賽報名繳件」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比賽總分 100 分，項目分為活動主題 40%、色彩運用 30%、創意構圖 30%，依各評審評分加總後，由高至低依序選出各組之得獎作品。

九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評選結果每組各取「5 名優選」，共計 25 名得獎者。每位得獎者頒發獎牌 1 面及禮券。

1. 第 1 組：每人頒發新臺幣 3,000 元禮券。
2. 第 2 組：每人頒發新臺幣 5,000 元禮券。
3. 第 3 組：每人頒發新臺幣 7,000 元禮券。
4. 第 4 組：每人頒發新臺幣 10,000 元禮券。
5. 第 5 組：每人頒發新臺幣 10,000 元禮券。

十、得獎公布：於評選後公布於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網站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(一)優選作品公開展示 3 天。著作權及版權無條件讓予桃園市政府勞動局，並擁有無償重製、複製、及公開播送等之相關權利。

(二)得獎者將於 108 年 8 月份辦理之「中秋節禮品聯合促銷記者會」，頒發獎牌公開表揚。

貳、報名參賽應繳文件：

- 一、報名表
- 二、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(參賽者需親筆簽名)
- 三、個人資料授權書(參賽者需親筆簽名)
- 四、肖像及個資授權書
- 五、參賽作品

參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賽文件必須包括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、個人資料授權書、肖像及個資授權書、參賽作品。請確實填寫報名表格，若因未標明、填寫清楚而造成作品遺失、缺漏或難以辨別參賽者等情形，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承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- 二、為確保優選作品之水準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時，獎項從缺，且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保留變動各組別優選作品數量之權利。參賽作品成績將由評審委員專業判定，請參賽者尊重評審委員評選結果。
- 三、優選之得獎者需簽立「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」，以茲同意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擁有圖像使用權，未簽立者視同放棄領獎資格（未滿 20 歲之得獎者，則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）。
- 四、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設計，作品嚴禁有翻拍、轉貼、剽竊或抄襲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，也不可有惡意上傳不雅圖片及文字或使用任何未經授權之圖案、標章、文字及商標之情事發生。（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，需自行負責）
- 五、同 1 件作品限投 1 次，倘若該作品有重複投稿、授權第三人使用或未遵守活動相關規定者，恕不受理。
- 六、得獎者同意以得獎者為著作人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予桃園市政府勞動局，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、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且編輯人員基於版面編排需要，有權斟酌刪減文稿字數，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且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保留終止、修改及取消此活動之權利。
- 七、若因不可歸責於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承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賽者寄送之資料有延誤、錯誤之情形，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亦不得異議。
- 八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擁有得獎者之作品典藏與廠商合作發行等權

利。

九、參賽作品一律不退回。

十、參賽者創作前應獲庇護工場及身障庇護員工同意，且請庇護工場協助簽訂肖像及個資授權書。

十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承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
肆、桃園市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一覽表(作品主題範圍)：

序號	庇護工場	承辦單位名稱	營業項目	地址/聯絡電話
1	伊甸烘焙咖啡屋	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	中西式點心、烘焙食品、咖啡飲料研磨製作	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 29 號 1 樓 (03)4278229 轉 110
2	沁心小站庇護餐坊	國軍桃園總醫院	中、西式餐點、烘焙食品、飲料製作	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(03)4799595 轉 325290 /325292
3	樂桃桃咖啡簡餐坊	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	中西式餐點、烘焙食品、咖啡飲料製作	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71 號 (03)3698553 轉 6707
4	樂桃桃汽車美容坊	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	汽車美容清潔服務、清潔維護	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71 號 (03)3698553 轉 2666
5	美好庇護工場	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	蔬菜植耕與銷售	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高楊南路 313 巷 61 號 (03)4719287
6	桃園市府庇護商店	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	零售及餐飲業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 樓 (03)3329003
7	亮翌洗衣庇護工場	社團法人中華身心障礙公益技能協會	洗衣服務	桃園市龜山區頂湖二街 6 號 2 樓 (03)3960078

附件一

108 年度桃園市庇護工場繪畫競賽

【報名表】

姓名					
學校		系所/班級		學號	
職業 (第 4 組及第 5 組社會人士填寫)					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組：國小組，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校學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組：國中組，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校學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組：高中組，桃園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在校學生(含五專 1~3 年級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4 組：成人組，含全國大專校院在校學生(含二、三專及五專 4~5 年級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5 組：身心障礙者組(限有身障證明或手冊者報名)。	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□□				
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公開		
E-mail: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公開					
備註： 本表請詳細填寫，並連同「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」、「個人資料授權書」、「參賽作品」一併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辦之好物有限公司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同街 2 號 11 樓廖婉淳收 電話：(02)2254-2180 分機 29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108 年度桃園庇護工場繪畫競賽報名繳件」。(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					

附件二

108 年度桃園庇護工場繪畫競賽

【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】

本人_____已詳閱「桃園庇護工場繪畫競賽簡章」，
同意依規定繳交參賽作品，參與本競賽。

凡於參賽期間，皆願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
仿冒情事者。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或承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所
列之規定者，參賽者需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將取消其參賽
資格。若為優選作品，則將追回已頒發獎項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
賽者需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同意讓予桃園市政府勞動局，基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
業宣導需要，對於所有優選作品享有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展覽及其它圖版揭
載等使用權利，各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。
- 三、參賽作品將保存於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以作為未來展覽及宣傳使用，恕不退
件。

參賽者：_____（簽章）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章）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
（未滿 20 歲之得獎者，則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）

連絡電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108 年度桃園庇護工場繪畫競賽

【個人資料授權書】

為辦理/參與「桃園庇護工場繪畫競賽」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，本人同意提供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使用個人資料(含姓名、學校、系所/班級、學號、電話、手機、地址、E-mail 等)。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，其中姓名、照片、活動影片、得獎事蹟及感言同意可透過手冊、報章、廣告、電視、網路處理或利用。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(承辦單位除外)或散佈。

※您同意本活動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

並同意本活動於您報名完成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※您瞭解本授權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

意本活動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※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我已詳閱本授權書，瞭解並同意授權書之內容

※權益說明：倘若未簽立授權書，將影響得獎者姓名、照片、得獎事蹟。

【立同意人】

姓名：_____ (簽章)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108 年度桃園庇護工場繪畫競賽

【肖像及個資授權書】

為協助「桃園庇護工場繪畫競賽」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，本人同意提供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使用本人(或本人子女)肖像及個人姓名、工作地點等資料。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，其中本人(或本人子女)之肖像、姓名及工作地點同意可透過廣告、電視、網路處理或利用。本人(或本人子女)之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(承辦單位除外)或散佈。

※您瞭解本授權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活動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※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我已詳閱本授權書，瞭解並同意授權書之內容

【立同意人】

姓名：_____ (簽章)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章)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附件五

報名資料袋封面(請自行列印並黏貼於信封封面)

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同路2號二樓
108 年度桃園庇護工場繪畫競賽報名繳件

好物有限公司 廖婉淳 收

□□□□-□□

寄件人地址

資料確認

- 報名表
- 著作智慧財產權讓予同意書
- 個人資料授權書
- 參賽作品

決行層級：

意 見 及 簽 章

承
辦
單
位

擬：
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辦理「108年度桃園庇護工場繪畫競賽」，敬請鼓勵踴躍參賽。
二、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。
三、陳閱後存查。
承辦人： 組長：

課外活動組
計畫人員 陳玫伶 0403
1711

學生事務處
課外活動組
組長 陳朝政 0403
1931

會
辦
單
位

決
行

學務長：

學生事務處
學務長
周汎浩

0403
1931

分層負責授權
學務處專用章 0403
1931